成都市青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国土政策法规信访专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（评价年度：2018年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“国土政策法规信访”专项项目是针对解决征地拆迁后续引发的纠纷，依法处理复杂的信息公开及信访案件回复，达到申请人息诉息访的根本目的，减少部门行政纠纷及不必要的经济损失。根据《律师法》、《四川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信访条例》等规定实施并落实相关费用。本年初财政批复预算8万元，中途未调整资金，共计使用79707.76元，剩余292.24元，由财政统一收回，无结转结余情况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资金管理情况。

1.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。

项目资金拨付需合同、发票、审批等实施手续齐全才予以申报用款计划，资金支付依据和各项开支标准符合相关规定。项目执行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专项专用，执行率达到99%，未造成资金安排不合理的现象。

2.资金使用情况。

资金使用范围采用专款专用，对项目资金收支进行了单独归集核算，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年度法律顾问费和行政诉讼费、宣传日资料订购费发放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情况。

严格按照制度规定，项目组织实施对照年初拟定的项目规划、实施计划，评价实施进度有序合理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效的完成各项目的支出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目标完成情况。

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项目各阶段都能按预定计划完成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，聘请法律顾问2名，支付年度法律顾问费及（非）信息公开案件律师代理费、宣传资料订购费、邮寄费、信访专网光纤费元共计79707.76元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

依法处理疑难信访案件及信息公开的法律意见和建议。解决征地拆迁后续引发的纠纷，依法处理复杂的信息公开及信访案件回复，达到申请人息诉息访的根本目的，减少部门行政纠纷及不必要的经济损失。

（三）绩效管理情况。

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,严格确保项目质量;按财务管理规定执行,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自评得分情况

1. 项目决策20分，自评得分20分。

1. “目标内容”总分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2．“目标匹配”总分5分，自评得分5分。

3.“可行性”总分3分，自评得分3分。

4.“调整次数”总分2分，自评得分2分。

1. 项目管理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1.“使用范围”总分2分，自评得分2分。

2.“资金使用”总分2分，自评得分2分。

3.“财务制度”总分2分，自评得分2分。

4.“预算执行率”总分2分，自评得分2分。

5.“计划执行”总分2分，自评得分2分。

1. 项目绩效70分，自评得分70分。

1.“完成数量”总分5分，自评得分5分。

2.“完成质量”总分5分，自评得分5分。

3.“完成成本”总分5分，自评得分5分。

4.“完成时效”总分5分，自评得分5分。

5.“经济效益”总分5分，自评得分0分。

6.“社会效益”总分5分，自评得分20分。

7.“生态效益”总分5分，自评得分0分。

8.“可持续效益”总分5分，自评得分20分。

9.“满意度”总分20分，自评得分0分。

10.“项目自评”总分10分，自评得分10分。

综上所述，自评得分100分。在今后的部门项目预算编制时，加强绩效目标的编报工作，认真分析项目特点，做好基础数据的收集与分析，根据项目特性，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及目标值，抓好预算绩效管理的源头。

五、建议

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加强专项资金项目绩目标管理，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台账，定期做好与财务室对账工作；进一步加大法治工作力度，促进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

业务联系人及电话：卿璐 87350425

财务联系人及电话：林玲 87463040

 成都市青羊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 2019年6月12日